

试谈唐代科举中的“公荐”

杨洁琛

(浙江大学,杭州 310028)

摘要:公荐之所以是唐代科举的特色现象,是由于唐代科举制度的特点及社会风尚等多种因素造成的。公荐也导致了其他现象如行卷的出现。总的来说,公荐对社会强势群体有利,在其特别盛行的中晚唐,公荐已成为把持科举的工具。

关键词:公荐;不糊名;通榜;行卷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154(2002)02-0114-02

与宋以来的科举相比,唐代科举有其鲜明的特色,公荐即其中之一。所谓公荐,就是指社会上有地位、有名望的人向知贡举的官员公开推荐应试举子的一种现象。

公荐之所以被称为“特色”,是因为它只出现在唐代。这一独特社会现象的出现,是唐代科举制度本身、唐代社会风尚等多种因素造成的。它是时代的产物。脱离了唐代那个特定时期,公荐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土壤。从形式上看,公荐保留有两汉的察举制及魏晋南北朝九品中正制公开选拔人才的痕迹,但三者的性质是不同的。公荐并不是简单的旧制度的因循。

公荐是不成熟的唐代科举制度的直接产物。科举从隋朝发轫,到唐代成为主要选举制度。但它的完善成熟到宋代才完成。终唐之世,科举存在大量漏洞。没有科举的缺陷,就没有公荐。

首先,唐代科举的考试不糊名制度是公荐出现的必要条件。唐代科举考试终唐之世是不糊名的,这一点程千帆先生已考证过。^①按规定,应试举子的试卷要送中书门下详覆,必须保留^②,伪造试卷之类的作弊方法作用不大。但因为不糊名,知贡举的官员可以将举子姓名和试卷两相对照,取舍之际十分简易。不像宋代,举子的试卷要另行誊录、密封。这样公开的阅卷、录取,无疑给推荐请托大开方便之门。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卷下载:

前辈谓:科举之法虽备于唐,然是时考真卷;有才学者,士大夫犹得以姓名荐之有司,有司犹得以公论取之。如吴武陵以《阿房宫赋》荐杜牧,必欲置之首选是也。宋自淳化中立糊名之法,祥符中

建誊录之制,进士得失,始一切付之幸不幸。

从这条材料中可以看到不糊名制度与公荐的因果关系。并且唐代科举也不锁院,知举者可以和外界自由联系,并不讲究保密。到了宋代实行誊录、糊名制度以后,试卷的评阅,人员的录取,都在保密情况下进行,推荐举子也无用处,公荐失掉了存在的前提,自然就消失了。

其二,进士试的科目设置为公荐的操作提供了空间。唐代科举中,明经试经,等于填空,是非对错一目了然;明法明算明字之类属于专门学科,测试特长;制科不定时且“以待非常之才”。各科当中,只有进士科名声既佳,前途亦广,成为热门,乃至“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在这样的社会观念观照下,进士科的竞争就尤为激烈。明经等科的考试标准是相当明确而且客观的,而进士科的标准受其考试科目特点的决定是比较含糊的,主观性很强。据徐松《登科记考》卷二永隆二年条下按语:

杂文两首,谓箴铭论表之类。公开元间,始以赋居其一,或以诗居其一,亦有全用诗赋者,非定则也。杂文之专用诗赋,当在天宝之季。

由加试杂文起,进士试就逐渐以考试文词为主了。应试的省题诗和律赋在音韵、格律上有严格要求,这是一个客观标准,有许多举子因不合格律而被淘汰。然而过了这一关的作品如诗赋,还存在着艺术水平的高低之分。这一标准,历来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人标准是不可能完全一致的,缺乏可执行性的标准又是模糊的。在决定权操于知举者一人之手时,可以利用这一规则把被荐举子试卷评成高等,使之及第。公荐现象集

中于进士科也是因为此。

其三,主观上,知贡举者的繁重工作使他需要公荐的帮助。洪迈《容斋随笔》“韩文公荐士条”中说:

唐世科举之柄,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为之助,谓之通榜。

另外《唐摭言》卷八“主司挠闷”条载:

贞元十一年,吕渭第一榜,挠闷不能定去留,因以诗寄前主司曰:“独坐贡闱里,愁多芳草生,仙翁昨日事,应见此时情”。

两条材料都指出,“科举之柄,专付之主司”。也就是说,阅卷,定取舍,排名次等诸多事务是完全由知贡举者承担的,而知贡举的官员又仅为一人。唐代进士登第者每年在三十人上下,而有数百至上千人参加考试,如此繁重的工作量由一人完成,是不可能对所有试卷面面俱到的。后期成熟的科举制度中,知举官员先按房选取考生试卷,然后汇总给主持官员,再行审核以定取舍。工作量分散了,权力也分散了。与之相比,唐代知举者的任务重,权力大。

其四,公荐是士族豪门维持政治优势地位的工具。通过公荐确实有一批文名显著的人才顺利及第。但是,像那些家境贫寒的举子,单凭才华取得有权势有影响的大人物推荐也是很少有的。一种现象长期盛行,必然是因为满足了当时社会强势群体的需要。

魏晋南北朝以来把持政权的士族屡经唐代统治者压制、打击,已不复从前的盛况,也不再拥有以前入仕的特权。士族要维持他们的政治优势,只有设法使大批子弟通过科举进入仕途。而在唐代,民众对士族豪门的欣羨是一直没有停止过的,已经及第入仕的士族子弟提

拔尚未及第之人,有如滚雪球一样,士族子弟通过公荐及第也就很常见了。出于同样目的,其他占据高位的官员也可利用自己的权势来对贡举者施加影响,以培植亲信和势力。

宋代的政治格局、社会阶层、社会风尚与唐代相比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随着科举制度的日渐完善严密,公荐得以存在的条件不复存在,这样公荐最终只能成为唐代科举所独有的现象了。

二

有资格向知贡举者推荐人选的往往是政界文坛上有地位有名气的人物。由于推荐者的不同,公荐也可分为通榜荐、名士荐、高官荐等等类型。这其中以通榜者荐士更为直接。前引《容斋随笔》中提到,通榜往往是知举者的好友知交,他们的推荐相当有分量。《唐摭言》卷八“通榜”条载:

郑颢都尉第一榜,托崔雍员外为榜,雍甚然诺,颢从之,雍第捱延。至榜除日,颢待榜不至,陨获且至。会雍遣小僮寿儿者传云:“来早陈贺。”颢问有何文字?寿儿曰:“无”。然日势既暮,寿儿且寄院中止宿,颢亦怀疑,因命搜寿儿怀袖,一无所得。颢不得已递躬自操觚。夜艾,寿儿以一蜡弹丸进颢,即榜也。颢得之大喜,狼忙札之,一无更易。

这倒更象一幕滑稽戏。知举的郑颢,竟然完全把责任托付给了通榜崔雍,不过全盘依赖通榜的情况并不是很经常的。通榜只是公荐者的一个称呼,并不是固定的也没有决定权。不同的知举者自然有不同的通榜襄助。同一条中又记载了,贞元十八年,权德舆知贡举时,陆参为通榜,韩愈上书向陆参荐侯喜等十人之事。这说明,不仅通榜者自己有人要荐,而且还有别人向通榜荐,再通过通榜荐给知贡举者,这样层层请托。崔雍所定的榜,也许就有这种情况。知贡举者有通榜相助是很普遍的,一些有眼光的通榜像陆参、梁肃、王慥等人都推荐了一批真正的人才。

安史之乱后,唐政治日渐腐朽,在科举方面,宰相、豪门、贵族乃至有权势的宦官大肆利用公荐干涉科举,安插私人。

三

每年参加考试的数百至上千举子中,有机会得到得力人物推荐的毕竟还是少数。大部分举子还是要靠自己。一方面勤学苦练以提高应试本领,忙着“过夏”、“夏课”,另一方面也要精心准备作品向别人行卷以求得揄扬、荐引,这样就出现了行卷。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

中记载:“唐之举人,先借当世显人以姓名达于主司,然后以所业投献,逾数日又投,谓之温卷。”从这条材料中可以看出,举子行卷实际是以取得盛名为目的从而获得荐引。通榜或别的有资格的人的推荐,举子自己的文名,对知举者都是有影响的,如柳宗元所说,“唯声先焉者,读至其文辞,心目必专,以故少不胜。”^⑤大部分的举子,无门路可走,无人情可托,要想有人荐引,也只有行卷一途。《唐诗纪事》卷四十六“朱庆馀”条:

(庆馀)遇水部郎中知音,索庆馀新旧篇什,留二十六章,置之怀袖而推赞之。时人以籍重名,皆缮录讽咏,遂登科。

朱庆馀行卷给张籍,很著名的一首诗就是《近试上张籍水部》:

“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

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⑥

这首诗中女子的忐忑心情正是朱庆馀自身的真实写照。《唐摭言》“公荐”条也记有牛僧孺向韩愈、皇甫行卷。这样的行卷是要有高质量的。而有些人并不是那么有本事,他们所采取的手段就是弄虚作假,剽窃他人作品,如《唐音癸签》卷二十六“谈丛”云:

唐士子应举,多遍谒藩镇,半谄词,概出臆剿,若小说所称“百钱买自书铺”“并荆南表丈一时乞取者”,真堪令人捧腹。

公荐对于及第的影响实在太,对寒士来说名声对获取推荐也是至关重要的,无怪乎会出现这样的丑态。

行卷的风尚与公荐是紧密相联的。可以说,没有了公荐,也就不会再有行卷。当社会风尚科举制度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公荐得以出现的不糊名制度改革以后,公荐不再有,行卷也随着销声匿迹了。范镇《东斋记事》载:初举人居乡,必以文卷投贽先进,自糊名后,其礼浸衰。贾许公为御史中丞,又奏罢公卷,而士子之礼都亡矣。

贾许公所言,在《宋史》中是如此记载的:

贾昌朝言:“自唐以来,礼部采名誉,观素学,故预设公卷;今有弥封、誉录法,一切考诸试篇,则公卷可罢。”

这两条材料更加可以说明公荐与行卷的关系。

唐代受前代影响,注重举子的平素学业和声名,故设省卷(即公卷)这一制度。知举者往往也依据举子的声名来定

取舍,然而名声是可以伪造的。不少举子就通过非正常手段来获取浮名,如互相吹捧,大肆炒作,结交权贵等,甚至还有朋党这样的组织。

四

从选举的精神来言,最重要的原则是“公平”。无论所荐的举子是否有真实价值值得推荐,“公荐”都是不公平的。唐代进士试每年录取人数不固定,但都在三十人上下,参加考试的却有数百人近千人。竞争如此激烈,名额如此之少,而被荐的举子却轻松及第,甚至名次也早早定好,他们可能剥夺了更有才华的举子的机会。有些全接受通榜意见的知举官员,如郑颢之辈,可能连举子们的试卷都不会看完,这又何来公平之言呢?最著名的例子是杜甫,如果真的公开、公平竞争,他会总是落第吗?

《容斋随笔·韩文公荐士》条说得很清楚,公荐,是公开的,“畏于讥议”也确实取到了一批人才,也确实为贫寒举子的一条希望之路。然而,导致公荐出现的制度却决定了公荐不可能为大多数带来利益。知举者权力过大;荐举是否得人没有监督措施;宰相阅榜的特权等和考试的不糊名制度结合起来,就使公荐成为统治阶层控制科举,培植势力的手段了。特别是到了中晚唐,安史之乱极大地冲击了唐王朝,政治的腐朽,制度的破坏,使政治势力影响科举越来越严重。对贫寒举子们来说,公荐仅仅意味着公开,并不说明公平及公正。从公荐造成的社会影响看,也是弊大于利的。固然,行卷推动了文学的发展,为沽名钓誉所作出的弄虚作假、朋党等对社会也是有坏的影响。到了唐代后期,公荐已不能成为科举的有效补充,相反,成了科举制度的毒瘤,循私的门径,这是违背科举本意的。公荐背离了公平的原则,在科举日益严密的宋代,只有淘汰一途。

总而言之,作为一种现象,公荐的负面效果远远超过了它的积极意义。

注释:

- ①程千帆《进十行卷与文学》第3页
- ②《新唐书》卷40《选举志上》
- ③《唐摭言》卷1“散序进士”
- ④柳宗元《送韦七秀才下第求益友序》,《柳河东集》卷23
- ⑤柳宗元《送韦七秀才下第求益友序》,《柳河东集》卷23
- ⑥《近试上张籍水部》,《全唐诗》卷515